

附件 3:

宜宾学院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2013 版)

为了充分调动我校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教师的科研业绩,做好科研考核及奖励工作,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增强科研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业绩计分范围

- (一)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二) 正式出版的著作、教材等;
- (三) 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
- (四) 取得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
- (五) 成果奖励、专利;
- (六) 专业作品及奖励;
- (七) 所有计分的科研成果产权应属于宜宾学院。

二、科研业绩计分标准

(一) 学术成果

1. 学术论文

- (1) 论文级别与分值:

级别	T1	T2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宜宾学院学报
	Nature、Science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SCI、SSCI				一般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分值	400	100（中国科学）、200（中国社会科学）	200	100	40	30	12	8	6	2	1	2

(2) 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等机构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T 刊和 A 刊的一区至四区论文除按上表计分外，不在计论文分和收录分。

(3) 论文被 A&HCI、CSSCI 收录每篇加 14 分，被 EI 收录加 12 分，被 CSSCI 扩展板收录加 6 分，被 CSCD, ISTP、ISSHP 收录加 4 分，会议论文被 EI 等收录，作相应减半加分。

(4)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加 12 分；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以及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加 4 分（如果摘要达到或超过 3000 字计 5 分）。

(5) 在《SCIENCE》、《NATURE》、SCI、SSCI、A&HCI、EI、ISTP、ISSHP、CSSCI 和我校认定的 A、B 类期刊上发表或收录的学术论文，以我校作为第一科研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按上述相关标准计分；以我校为第二科研单位但我校教师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按上述相关标准的 50% 计分。一篇论文若有

多名作者属我校教师，只以排名最前者为代表计分。

(6) 被学校确认的我校教师在校外担任兼职硕（博）导，其研究生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是宜宾学院，按 70%予以计分。

(7) 被国家级机关采纳的调查报告，计 40 分；被省部级机关采纳的调查报告计 20 分；被地市厅局级机关采纳的调查报告 12 分。

(8) 如果一篇文章被多种数据库检索收录（转载），以最高的计分。发表在学术刊物增刊或内部刊物上的论文，不计分。学术期刊分类按学校最新的“宜宾学院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类目录”执行。

2. 学术著作

(1) 学术著作和译著注重学术性与学术价值，不包括一般通俗性、普及性、知识性出版物。不公开发行的图书、编著、科普读物、普及类系列丛书、一般教科书、工具书以及音像制品等不计分。

(2) 教材分为教育部立项或规划高校本科教材（部编）、省教育厅立项或规划高校本科教材（省编）、校内立项本科教材（校编）。

(3) 出版社分 A、B、C 三类（按学校最新的“宜宾学院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类目录”执行）。

(4) 不同著作类别的计算系数：

类别	专著	编著	译著	教材		
				部编	省编	校内立项
著作系数	1.0	0.7	0.7	1.0	0.7	0.4

(5) 出版（社）类别计算系数：

类别	A类	B类	C类
出版类别系数	1.0	0.8	0.5

(6) 学术著作总分值计算标准是：

总分值=1（分/万字）×字数（万字）×著作类别系数×出版类别系数

(7) 公开发表的文学创作类作品在 A、B 类出版社出版的按 0.6 分/万字计分；在 C 类出版社出版的按 0.4 分/万字计分。

3. 学术论文、著作获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专著	编著	论文	专著	编著	论文	专著	编著	论文
国家级	12	6	2	6	3	1.5	3	2	1
省级	3	2	1	1.5	1	0.8	1.2	1	0.6
市级	1.2	1	0.6	0.8	0.6	0.4	0.6	0.4	0.2

以上不包括民办或商业性质学会评奖。

(二) 发明专利

专利分为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正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等，其分值为：

类型	国际发明专利	国内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正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
分值	50	30	15	8	4

(三) 科研项目

1. 项目立项

取得的各级科研项目当年一次性按下表计分：

项目级别	基础分要求	基础分	经费加分条件	经费递增分		
				理科	文科（30 万元以 下）	文科（30 万元以 上）
国家级	有经费进入 学校账户	50	自然科学及所 有横向课题 1 万 元以上（包括 1 万元）；社会科 学课题 0.5 万元 以上（包括 0.5 万元）	1.5 分/ 万元	1.5 分 /0.5 万 元	1.5 分/ 万元
省部级		20				
市厅级		5				
横向课题	大于 0.5 万元	1				
校级	1					

注：(1)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 973 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防重点项目等；

(2) 省部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二级课题、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二级课题、国家 973 项目二级课题、国家教育部立项的人文社科及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立项的项目、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的项目；

(3) 市厅级项目包括：省教育厅科技处、宜宾市科技局、社科联等立项的项目；

(4)国家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部(省)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校内教育厅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项目分别按省级、厅级、校级课题计。

2、课题经费以财务到账经费为准,学院配套经费及学院课题经费不加分。各类纵向自筹项目(只立项,无经费资助)按相应级别课题分数的1/3计算。

3、成果鉴定

科技成果鉴定范围、程序和组织管理以《国家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规定为准。科技成果鉴定凭成果登记证书给予计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分值	40	20	2

(1)国家级鉴定成果:由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防科工委组织的成果鉴定;

(2)省部级鉴定成果:由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省科工办、除发改委、国防科工委以外的其它国家各部委组织成果鉴定;

(3)市厅级鉴定成果:市(厅)级鉴定的科技成果。

4、宜宾学院为第二科研单位的,按上述相应级别的50%计分。

5、科研项目计分可在课题组成员间和项目规定的完成年限内分解。

(四)科研成果获奖

1、科研成果奖励级别与分值

奖项类别	科学技术奖				人文社科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2000	800	400	200	1000	400	200	100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320	200	120	20	160	100	60	20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40	20	10	2	20	10	5	1

2、获奖成果级别划分

(1) 国家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

(2) 艺术类全国性奖：《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规定奖项；

(3) 教育部级奖：如教育部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4) 省级：四川省科技进步奖、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5) 其它部级：国家各部委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以上(2)、(3)、(4)、(5)项归为省部级奖。

(6) 市、厅级：宜宾市、省教育厅等成果奖。

(7) 科学技术奖指上述奖项中，由国家各级政府定期评定并颁发的自然科学方面的奖项，如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科技进步奖、国家各部委科技进步奖、宜宾市科技进步奖等。

3、凡署名第二单位为宜宾学院的获奖成果按同级别奖的 50% 计分，凡署名第三单位为宜宾学院的获奖成果按同级别奖的 30% 计分。

4、同一成果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可重复奖励。

（五）音乐、体育、美术作品及奖励

1. 发表的设计作品、美术作品、音乐舞蹈作品

创作的设计作品、美术作品、音乐舞蹈作品发表在专业刊物上每幅（件）按相同级别的学术论文计分，同期刊物发表多幅作品只计一幅；个人作品集（音像出版物、曲集）每册计 6 分，主编作品集（音像出版物、曲集）每册计 3 分，编著和人物介绍、报道文章中引用的设计、美术作品、音乐舞蹈作品不予以计分。

2. 音乐获奖及专场音乐会

（1）音乐专业教师参加国家级专业表演或音乐作品比赛（指有相应级别的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件的正规表演或比赛）每个项目计 10 分。在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新闻出版总局、教育部、中国音协举办的专业比赛中获奖，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6 分。

（2）参加省级表演或比赛，每个项目计 4 分。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音协、省电视台举办的专业比赛中获奖，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2 分。

（3）由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新闻出版总局、教育部、中国音协举办的教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专场音乐会计 10 分。

（4）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音协、省电视台

举办的教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专场音乐会，计 4 分。

(5) 由中国音乐家协会下属各协会、学会的相关比赛获奖，获一等奖计 4 分，获二等奖计 2 分，获三等奖计 1 分。

(6) 团体奖按相应等级的 200% 计分。

3. 美术作品、书法获奖

(1) 国家一类美展：美术专业教师的美术作品入选五年一次的全国性综合美展每件计 10 分，五年一次的四川省综合美展每件计 4 分。由中国美术家协会、文化部、中国文联联合举办的全国每五年一届的大型综合美术展览，获金奖计 20 分，获银奖计 10 分，获铜奖计 6 分，获优秀奖计 2 分，参展作品每件计 1 分。

(2) 国家二类美展：美术专业教师的美术作品入选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单项）美展每件计 2 分，入选四川省专业协会主办的（单项）美展每件计 1 分。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单项美术作品展，获金奖计 6 分，获银奖计 4 分，获铜奖计 2.5 分，获优秀奖计 1.5 分，参展每件计 0.5 分。

(3) 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下属各协会、学会、中国雕协、中国设计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获金奖计 4 分，获银奖计 3 分，获铜奖计 1.5 分，优秀奖计 1 分，参展作品每件计 0.4 分。

(4) 省级美展：由省美术家协会、省文化厅联合举办的展览，获金奖计 3 分，获银奖计 2 分，获铜奖计 1 分，参展作品每件计 0.5 分。

(5) 书法、艺术作品的计分可参照美术作品作相应计分。

4. 体育比赛获奖

(1) 体育专业教师参加国家级比赛每个项目计 10 分，参加

省级比赛每个项目计 4 分。体育专业教师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冠军者计 20 分，获第二名者计 10 分，获第三名者计 6 分，第四名计 3 分，第五名计 2 分、第六名计 1.5 分，第七名计 1 分、第八名计 0.8 分。体育专业教师在省级比赛获得冠军者计 6 分，获得第二名者计 4 分，获得第三名者计 2 分。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类大赛中获第一名计 20 分、第二名计 14 分，第三名 10 分、第四名计 8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计 4 分，第七名 3 分、第八名计 2 分。

(3) 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第一名计 12 分、第二名计 10 分，第三名计 8 分、第四名计 6 分，第五名计 4 分、第六名计 3 分，第七名计 2 分、第八名计 1 分。

(4) 在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第一名计 10 分、第二名计 8 分，第三名计 6 分、第四名计 4 分，第五名计 2 分、第六名计 1 分。

(5) 在省大学生运动会获第一名或集体项目冠军计 10 分，第二名或集体项目亚军计 8 分，第三名或集体项目季军计 6 分，第四名计 4 分，第五名计 2 分，第六名计 1 分。

(6) 在川南高校大学生运动会获第一名或集体项目冠军计 6 分，第二名或集体项目亚军计 4 分，第三名或集体项目季军计 2 分

(7) 教师指导我校学生获得以上音体美奖项，按相应获奖等级计分。此类项目计分只限于从事音体美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

(8) 团体奖按相应等级的 200% 计分。

三、业绩计分分解

由多人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的分解计分，既可由负责人、主持人、主编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等提出分配方案，也可执行以下指导分解方案。

科研工作合作和成果合作计分分解比例

排序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5%	30%	15%	10%			
5	40%	25%	15%	10%	10%		
6	35%	25%	15%	10%	10%	5%	
7	35%	20%	15%	10%	10%	5%	5%

科研成果的分解应遵循以下分解原则：

1、个人排序按项目单位的顺序、奖励单位的顺序、论文（论著）发表时作者顺序为依据；

2、国家级项目、获奖成果取排名前 7 位计分；

3、省（部）级项目、获奖成果取排名前 5 位计分；

4、市（厅）级项目、获奖成果取排名前 3 位计分；

5、编著仅限于主编和副主编，未注明主编、副主编的仅对排名前 2 位计分；

6、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取排名前 2 位，一般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仅取第一作者计分，通讯作者不受排名次序限制；

7、企事业单位委托或合作项目以合同为准，取排名前 5 位计分。若合同中未明确规定，项目负责人应在签署合同时上报课题组成员名单到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备案，并以此为计分依据；

8、专利成果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发明专利取前 5 位计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取前 3 位计分。

四、说明

- 1、本办法只对科研工作计分，没考虑质量工程等教学科研；
- 2、本办法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 3、本办法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